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相关规定中重点内容详示

**一、党费计算基数**

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(税后)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；

**二、党员缴纳党费的比例**

每月工资收入(税后)在3000元以下(含3000元)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％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者，交纳1％；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者，缴纳1.5％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％。

**三、年薪制党员缴纳标准**

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，参照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。

**四、离退休教职工党费缴纳标准**

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，5000元以下(含5000元)的按0.5％交纳党费，5000元以上的按1％交纳党费。

五、学生党员、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

六、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